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8期（总第221期）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221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8 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发〔2019〕9 号）……（1）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9〕43 号）……（4）

关于淄博市小清河治理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快全市化工园区规范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9〕7 号）……（8）

关于推广应用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3 号）……（13）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5 号）……（17）

关于印发《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8 号）……（25）

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9 号） …… （30）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21 号文件做好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0 号） …… （35）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90 号文件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1 号） …… （3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8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发〔201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4项,增加市级行政许可1项;取消县级行政许可5项,增加县级行政许可1项。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制定衔接方案,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区县、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各区县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

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7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市民政局取消市级事项的同时，监督指导县民政部门或协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 号文件附件 2 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增加该事项。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 号文件附件 1 要求取消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市级事项的同时，监督指导县级主管部门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9〕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杨洪涛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调查研究、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淄博高新区、市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

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市物流产业办。

协助于海田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

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张庆盈同志民革中央挂职。

刘荣喜同志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水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建设、高铁新城建设、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工作。

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王可杰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供销、水文、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市供销社，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市属高校。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驻淄通信企业和省属高校。

盖卫星同志协助杨洪涛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文化市场执法、卫生健康、外事、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投资促进、红十字会、园区建设、经济合作、对口支援、物资、商业、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齐文化研究院、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申延军同志协助杨洪涛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仲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

谭秀中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香港联络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小清河治理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淄博市小清河治理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9 号)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1.小清河分洪闸以上分洪道:分洪道隔堤至分洪闸,长 1.5 公里,横向范围为小清河中堤至北堤,宽度 80～360 米。

2.分洪闸以下分洪道:分洪闸至姚套公路桥,长 17.2 公里,横向范围为南水北调干渠右岸征地线外 50 米。

3.分洪道北堤:分洪道隔堤至姚套公路桥,长 19.0 公里,横向范围为小清河北堤背水侧堤脚外 10 米。

以上征地区域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在淄博市小清河工程占地区土地征用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桓台县、高青县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好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桓台县、高青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化工园区规范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园区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双招双引”、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化工园区的建设、管理,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外一流化工园区,按照专业化、集约化、智慧化、国际化的园区建设思路,坚持“科学规划,布局合理;产业升级,提质增效;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两化融合,完善配套”的现代化工园区发展原则,大力实施高端终端、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战略,努力构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链条清晰、国际竞争力一流的化工产业体系,全力建设“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物流传输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化化工园区。

2.发展目标。

——培植壮大主导产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培植壮大聚烯烃、聚氨酯、氟硅材料和工程塑料四大500亿级新材料产业,培育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三大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

——园区发展指标达到国家一流水平,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幅在10%以上;投入产出率不断提高,亩均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400万元,亩均产出不低于600万元。

——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园区内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

废弃物规范处置。园区产业集聚和产业关联度进一步增强,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园区化工产业终端高端产品占比超过80%;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构建起绿色化循环化全产业链,达到园区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利用。

——园区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园区的招商主体由以政府为主向以企业为主转变,园区开发建设由政府管理向企业经营转变。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显著改善,承载高端高质化工产业能力显著提高,成为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

——园区的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安防、环境、能源、健康实现统一运行监测全面覆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化工园区运行管理体系

3.建立健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学习借鉴上海、南京等国内一流化工园区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建立"管理机构+开发建设公司"的现代园区管理运行模式。按照精干、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设置园区管理内部机构。理顺明确园区管理机构与所在驻地基层政府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除规划建设、经济发展、安全环保、招商引资等经济管理事项外,其余行政事项仍由驻地基层政府负责。同时根据园区建设需要及时成立或引入园区开发建设公司,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运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有关区县政府)

4.实施园区封闭化、专业化管理。按照现代化工园区封闭化、专业化管理的基本要求,利用门禁系统、电子围栏、综合管控服务平台等加快推进园区从界区封闭化到管理、服务封闭化建设。建立园区行政审批绿色服务通道,园区管理机构在产业规划、项目审批及建设、安全环保、招商融资等经济管理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充实园区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面向齐鲁石化公司、国内高等化工院校招聘化工专业人员到园区管理机构任职;通过外聘专家、与专业咨询管理机构合作等形式,设立园区管理专家咨询团队,切实提高园区专业化管理水平。各园区都要建立各自的专家咨询团队,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备率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5.严格园区考核。严格落实《淄博市园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共性与差异性相

结合、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平时与年终相结合，对化工园区认定达标情况、建设发展情况、反馈问题整改等共性内容和产业优势、短板弱项等差异内容进行考核评价，促进园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层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打造国际一流主导产业

6. 高起点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对标国际一流化工园区，按照全域统筹、高端定位、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的原则，以建设国内领先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为目标，立足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聘请国际一流的化工管理咨询机构，高端策划各园区特色产业，找准比较优势，把握发展趋势，规划产业方向，编制化工园区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7. 明确产业定位，打造国际一流特色产业集群。立足园区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等资源及市场基础条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齐鲁化学工业区、张店化工产业园要加快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及高端聚烯烃材料产业的发展，重点规划发展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高端聚氯乙烯、高端苯乙烯、高端聚氨酯材料、PMMA、尼龙 66 及碳五碳九下游新材料等产品；东岳氟硅材料专业园加快氟硅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规划发展高端含硅聚合物材料、高端含氟聚合物材料、功能膜材料等产品；马桥化工产业园加快工程塑料及碳四下游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规划发展 ABS 塑料、聚酰胺材料、聚氨酯材料、高端橡胶材料等产品；高青化工产业园、沂源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加快发展氟硅新材料、高端化工助剂、电子化学品，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业。（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8. 严格入园项目准入。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强链、补链、产业集聚要求，大力引进和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入园项目的层次和水平，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严格按照省、市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强入园项目的审批管理，建立项目评估制度，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涵盖投资、产出、安防、环保排放、能耗、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对入园项目评估评价，达不到评估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确保新上化工项目

符合高端终端、高质高效方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四、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9.推动智慧车间智慧企业建设。通过加强与台塑集团、浙江中控等知名企业的合作，组织全市化工企业导入现代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安全、环保、设备等层面的管理水平，解决企业信息化水平低、现代管理水平低、安全和环保管理差距大等问题。每年建设100家智慧企业，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我市化工企业全面建成智慧企业、智慧车间，全市化工企业自动化、信息化装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10.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一是高端规划建设全市智慧化工园区，对标新加坡裕廊、台塑麦寮、上海化工园区等国内外一流智慧化工园区，聘请熟悉化工专业、熟悉化工安全和环保管理的专业化智慧园区设计公司，高起点统筹、整合、规划智慧化工园区建设，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市、园区及企业三级联动的统一监控管理平台，重点建设完善安全监控、环保检测、应急指挥、经济运行、异常管理等智慧园区管理模块，全面增强对园区、企业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的智慧化水平。二是争创“中国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单位”。发挥市“大企业＋基地”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在支持全市化工园区争创省“智安化工园区“建设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大扶持、奖励力度，引导全市化工园区全力争创“中国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单位”，力争两年内全市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全面建成现代智慧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

11.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问题整改为导向，对园区认定过程中存在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消防设施配套、村庄搬迁等问题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提前完成整改任务。高起点规划全市化工园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园区土地收储力度，统筹园区道路、水电、通讯、燃气等基础设施和供热、安防、仓储货运、污染治理等公用工程规划建设、联建共享，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大企业、大项目的落地能力。二是开展园区现场管理提升活动。以开展“对标齐翔腾达，提升现场管

理”活动为总抓手，从提升企业现场管理入手，围绕园区路网管网建设、绿化亮化工程、持续协调发展等重点，全面整治、提升六大化工园区的现场面貌和管理水平，努力打造环境优美协调、产业完善配套、企业管理一流的现代化工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12. 创新园区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创新项目服务方式。按照“专班制、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对园区的招商项目、入园项目实行专人专班负责，实施从项目审批到落地、开工、建设、投产“一站式”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二是创新招商方式。认真梳理各园区产业优势、配套优势及企业优势，按照产业和企业关联度，依托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面向位列世界500强的国内国际一流化工强企精准实施“产业招商、专业招商和以商招商”。同时在合作方式上，针对国际化工巨头、化工央企、民营化工强企的不同利益关切，支持企业采取合资、独资及混合所有制等不同的方式加快项目建设。大力实施招才引智，广泛招揽高级管理和科研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方式，用好人才智力资源，全面提升化工企业管理人才队伍水平。三是创新营商环境，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针对园区企业需求的各类公共服务，由园区管理机构主导与各大银行、律所、人力资源、安全环保、顾问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统一提供金融、法律、人才、咨询等专业服务，用优质高效的服务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12月,我市被原国土资源部确定为智慧城市试点之一,由原国土资源部、原省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共同建设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目前,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基础功能已初步开发完成,具备了推广应用条件。为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促进地理信息公益性服务提质增效,避免重复投资,现就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应用示范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云环境,基于全息时空信息模型,采用分布式、非关系型时空数据库进行数据管理,采用微服务架构对外提供高并发服务,搭建了时空大数据中心、时空信息通用化平台、空间规划专业化平台和自然资源监测平台。目前平台有行政域版、公共域版和互联网版三个网址,行政域版网址:http://15.56.102.10:8000(仅对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开放);公共域版网址:http://172.20.16.195:8000;互联网版网址:http://www.zbmap.gov.cn。

各单位可以直接访问平台提供的服务地址访问平台成果,对于一般用户可以直接通过政务网和互联网访问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成果;对于高级功能用户需要首先在平台上注册用户,经过平台维护部门审核授权后,可享受平台提供的全部数据和功能服务。

二、平台现有数据资源

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提供了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专题、空间规划专题、地理国情和智能感知共5大类数据。其

中基础地理信息、空间规划专题和地理国情由市自然资源局生产,公共专题、智能感知数据由全市统一的市共享交换平台汇聚。

(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含2012年至2018年城区750平方公里1:500比例尺矢量数据,市域范围的1:10000比例尺矢量、0.05/0.5米分辨率影像、0.5/2米格网间距数字高程(DEM)、200多公里街景影像数据、百万条地名地址数据、张店城区130平方公里精细三维模型、除张店外其他区县400平方公里倾斜摄影等数据。互联网版仅提供<1:2000电子地图、影像地图服务,>2米格网DEM、地名地址、路网服务;公共域版提供>1:2000电子地图、影像地图服务;行政域版提供>1:2000比例尺的全部服务。

(二)空间规划专题数据。包含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区、控制性规划、生态红线、土地用途分区等6大类数据。

(三)地理国情数据。包含2015、2016、2017三个年份50多类国情数据。

三、应用开发资源

云平台提供针对二维、三维场景的系列应用开发资源,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相应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下:

(一)二维场景。云平台提供面向PC端的249类、2805个JS API接口函数,提供面向移动端的46类、407个Mobile API接口函数,提供OGC WMTS、OGC WMS、OGC WFS以及NewMapServer等4类地图共享服务和ShapeFile、CSV、KML、GEOJSON、GPX等5类数据共享服务,并提供完善的帮助文档和开发实例。

(二)三维场景。面向三维场景应用,云平台提供94类、850个接口函数,支持C/S、B/S模式的二次开发,提供各种主流Web浏览器(IE、FireFox、Chrome)的三维插件,并提供完善的帮助文档和开发实例。

在开展时空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工作时,均可免费使用云平台提供的上述应用开发资源和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平台主要功能

(一)数据浏览查询功能。为了便于各部门、各终端、各网络条件下的用户使用,所有的数据均应以数据服务的形式进行发布,用户只需要输入平台地址,就可以快捷方便地浏览查询各类空间数据。

(二)专题数据加载功能。各部门的具有空间坐标的专题数据,可直接访问平台中云地图模块提供的WMS、WFS、

WMTS 和 SHP 内嵌接口直接叠加到地图上,进行业务分析。

(三)专题数据空间化功能。各部门的不具有空间坐标的专题数据,部门人员可访问平台云引擎模块中的地名/地址匹配引擎“模糊匹配”“精确匹配”和“批量匹配”实现空间化,完成专题数据上图展示。

(四)查询统计与空间分析功能。针对加载后的专题数据,部门人员可以通过通用平台云地图模块中提供的 GIS 通用分析、服务资源目录、时空对比分析和地图制图输出等 5 大类,共计 21 个子类功能操作,进行定制化的查询、统计分析,并能将结果可视化及打印输出。

(五)深层次业务应用功能。对于现有功能不能满足有关部门需求的部分,部门业务系统的研发人员可通过平台的标准二次开发接口(平台提供 PC 端 249 类、2805 个 JS API 接口函数,同时提供面向移动端的 Mobile API 共 46 类,407 个)进行界面定制、功能研发。

(六)分布式部署功能。对部门已有系统之间的数据和功能共享,云平台提供了分布式多源数据的发布、引用功能,能够对已经注册到平台中的部门分散存储维护的数据进行实时调度,实现了数据物理分布、逻辑集成的应用模式。

(七)大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平台提供了基于实时感知流数据、公共专题数据和基础数据为依据的大数据分析知识化引擎。全市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访问通用平台云引擎中的知识化引擎,根据平台提供的基础数据、专题数据、感知数据,再结合本部门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分析。

五、应用服务模式

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提供了五种应用服务模式:

(一)直接应用模式。从时空信息云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地图服务,叠加位于本部门服务器上的专题信息,实现基于空间位置的专题分析应用。本模式适用于部门应用对空间位置需求相对简单的部门。

(二)定制应用模式。利用平台提供的二次开发功能,针对用户对空间信息应用的复杂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本模式适用于应用部门对空间信息的需求相对复杂、具有一定信息化经验的部门。

(三)标准服务模式。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地图数据发布完全遵循国际开放地理信息协会(OGC)组织的 WMS 规范,任何支持 WMS 服务引用的第三方 GIS 软件都可以调用时空信息云平台发布的地图数据。在标准服务模式下,各类地

图数据服务均发布至市共享交换平台，各部门可以申请调用。

（四）数据源和功能调用模式。对于地理数据使用比较复杂的部门，可以使用数据源调用模式。本模式下，时空信息云平台为某些特殊部门提供空间数据库的读取接口，应用部门借助能用的GIS软件或标准数据读取接口可以直接调用时空信息云平台的空间数据和分析功能接口。

（五）智能组装功能。平台提供了基本的系统组装功能，各个应用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全流程、无代码实现业务系统的搭建，搭建的系统下载后，再结合业务功能深入开发，减少开发工作量。

六、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建设，将大幅促进城市信息资源的网络化汇聚、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有助于拓展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的新领域和新业态。壮大城市地理信息产业，是促进城市生产组织方式集约和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要推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平台广泛应用，确保取得实效。

（二）提高站位，努力实现平台、数据共享共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利用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展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工作，不再单独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开发建设；涉及地理信息服务的应用系统开发，必须在平台统一框架下开发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已开发完成的应用系统要逐步与平台接轨，避免出现信息孤岛问题。通过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实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更新和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切实解决空间基准不一致、基础地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资源难以共享集成和综合应用、重复采集等问题。

（三）严守底线，确保平台数据安全可靠。公共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数据经保密处理后，可通过淄博市电子政务外网提供给各级政府部门作为一般电子政务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保证使用环境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且在权限范围内获取基础地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不得转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未经资源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做好服务，不断提升平台应用

水平。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作为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和维护推广应用的组织单位,要做好地理空间数据更新和平台维护工作,时空数据资源的精度和现势性应当满足各应用单位的需求。

联系人:

刘振伟,电话:13589596509;

翟雪奎,电话:1531861367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

《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原则，按照“财政可负担、运行可持续、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

二、任务目标

2019 年全市确保完成 14.93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农村地区 14.1 万户改造任务、区县城乡结合部实现集中供暖 0.83 万户。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积极推动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2019 年年底前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4.23 万户(含 2018 年 1.41 万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 211 万平方米(含 2018 年 70 万平方米)。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建筑能效提升。因地制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用户采用内墙保温、外墙保温、吊顶、连廊封厦、更换门窗、增设保温门窗帘等方式进行差异化改造。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比例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其余资金由市、区县按 3:7 比例分担。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分户式气代煤继续执行 2017 年补贴政策。

2.集中式气代煤继续执行2018年补贴政策。

（三）电代煤

1.分户式电代煤。继续执行2017年补贴政策。

2.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四）生物质取暖

1.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85%（每户最高补贴3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具体办法由区县制定。

2.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6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2吨。

（五）太阳能＋取暖

1.分户式太阳能＋取暖。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资金，按照85%（每户最高补贴57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取暖期用电按照0.2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电量6000千瓦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用电量不足6000千瓦时的据实补贴。

2.集中式太阳能＋取暖。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六）建筑能效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能效提升30%要求，农房能效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85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400元/户，其余资金由市、区县按照3:7比例分担。各级承担比例和金额在3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具体办法由区县制定。由镇（街道）或村（居）统一组织，统筹使用资金。优先对电代煤用户实施差异化改造。

城区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按照1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40元/平方米，其余资金由市、区县按照3:7比例分担。各级承担比例和金额在3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

（七）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为巩固改造成果、确保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防止散煤复燃,在3年运行费用补贴到期后继续按照原补贴政策延续3年。

(八)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在继续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集中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各区县按照总量不变的要求,合理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制定完善区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8月10日前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建设实施。各区县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督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三)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一是对2017年、2018年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由各区县择优选择;二是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三是实施项目一体化招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区县根据各自实际,选择相应的方式,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时间安排。各区县尽早开工建设,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的长效机制。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作为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清洁取暖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具体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深化广大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知,让清洁取暖的

各项政策特别是补贴政策、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各区县要组织供热、燃气、供电企业按照年度任务目标，制定改造计划，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根据气源、电源情况科学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气代煤要本着“先合同、后改造”的要求，依据签订气源合同情况确定改造计划。

（三）推行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保障长期服务。各区县要按照“专业化服务”的原则，支持燃气企业、供热企业、一体化服务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商等参与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运营，保障长期服务。各区县要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供暖模式、补贴方式、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和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资金高效利用。各区县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五）强化安全管理，保障运行安全。各区县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一是发挥村（居）燃气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安全用气问题。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县要定期入户调查，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取暖实效，有针对性地优化和完善供暖方案，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造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1. 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2. 淄博市 2018 年、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3. 淄博市 2018 年、2019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附件 1

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单位：户

区　县	区县城乡结合部	农村地区	小　计
张店区	1500	12500	14000
淄川区	1000	16000	17000
博山区	500	16000	16500
周村区	500	6300	6800
临淄区	500	28000	28500
桓台县	500	24000	24500
高青县	1000	22000	23000
沂源县	500	9700	10200
高新区	1500	3000	4500
淄博经济开发区	800	2500	3300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0	1000	1000
合 计	8300	141000	149300

注：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的村（居）名单，由区县在实施方案中公布。

附件 2

淄博市 2018 年、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单位：户

区县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张店区	616	1231	1847
淄川区	2941	5879	8820
博山区	1382	2765	4147
周村区	1038	2376	3414
临淄区	3225	5951	9176
桓台县	2941	5882	8823
高青县	586	1373	1959
沂源县	889	1779	2668
高新区	—	—	—
淄博经济开发区	189	378	567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293	586	879
合计	14100	28200	42300

附件 3

淄博市 2018 年、2019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区县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张店区	—	10	10
淄川区	40	30	70
博山区	—	20	20
周村区	—	14	14
临淄区	30	40	70
桓台县	—	20	20
高青县	—	—	—
沂源县	—	—	—
高新区	—	7	7
淄博经济开发区	—	—	—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	—	—
合计	70	141	2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全市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市政府确定建设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平台名称、选址与功能定位

(一)平台名称。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二)平台选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大厦一楼东厅。

(三)平台功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搭建起完善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企业融资需求、中介服务联

动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的平台，让金融机构及时掌握企业经营信息、融资需求，让企业及时了解金融政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有效解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

二、建管主体

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4－5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各占10%－30%的股份），发起设立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平台的建设管理主体，具体承担平台建设运营工作。

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为一级公司管理，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责任。

三、组建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创新大数据管理运用模式，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搭建全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完整的信用信息通道和综合信息服务。

（二）坚持集约高效、开放融合。加强统筹规划，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的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提高政府数据和信息使用效益。有效整合横向和纵向软硬件资源，消除数据、信息孤岛，形成逻辑一体、开放共享的良好格局，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三）坚持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处理数据、信息创新应用与安全保障的关系，确保政府和相关各方信息安全可控。

四、重点工作

（一）推进平台软硬件建设

购买市场上相对成熟的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相关的软件产品，由软件产品提供商负责平台起步阶段的免费维护升级，并在项目实施前，按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由市财政局和市大数据局进行联合评审后确定相关费用。

起步完成后，依靠本地科技团队对平台运行升级并进行维护管理，打造本地特色服务模块。

平台所需的通用软硬件设施及环境由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提供。

（二）组建专业化运维队伍

平台采取公司化运作，通过选配或社会招聘形式，聘用工作人员20－25

人。

前期,由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工作组承担公司组建、平台建设与试运行工作,参与筹备的公职人员可双向选择返回原岗位或留公司任职。

公司注册成立后,突出专业化要求,以改革的办法敞开用人渠道,面向全社会择优选配5—8名熟悉金融、计算机、法律业务的优秀骨干,充实配强平台运营核心团队。其他人员的招聘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三)全面导入驻淄金融机构

引导金融机构接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入驻平台后须按要求建立专营金融服务部,设置单独的人力资源、单独的信贷计划、单独的信贷评审制度、单独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配套出台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

(四)持续推进服务创新

整合市内各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资源,逐步完善增加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金融社区、辅助企业投资决策、贸易风险管控等功能模块,打造金融服务的综合枢纽。

同步开发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未来纳入智慧淄博APP一体化运作,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移动便携式服务。

(五)专业化推进平台运营

公司试运行期间,免费向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正式运营后,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适当费用,推进平台可持续发展。

(六)完善平台支撑体系

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出台支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配套政策与实施办法,为平台建设提供强力保障。

充分运用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和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多样化金融服务,有效增强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可获得性,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渠道,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金融保障。

五、组织领导

成立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洪涛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见附件)。从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等部门抽调前期筹备人员，成立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工作组集中办公。

有关部门分工如下：

（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做好综合协调与统筹推进工作，牵头成立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工作组。

负责提出平台建设所需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安、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数据信息详细需求、应用场景及使用方式等具体内容。

负责对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对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进行指导。

（二）市财政局

负责设立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落实公司出资人及出资额度，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市大数据局

负责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安、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的数据信息归集整合，扩大数据覆盖面，使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授权范围内能够提供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对大数据接入平台进行管理、指导。

（四）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成立专营部门等，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协调人行征信系统接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并负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加强行业指导，引导各类企业入驻平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布融资需求、参加平台组织的各项活动，实现资金供需高效对接。

相关部门根据统一部署，加强与市大数据局的沟通联系，及时推进本部门数据向市大数据局迁移，确保本部门业务数据在平台及时更新和稳定运行。

六、推进步骤

（一）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前期筹备

1. 公布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2. 组建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工作组。

3. 完成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设立工作。

4. 初步完成平台建设所需数据梳理工作。

（二）2019 年 12 月底前上线试运营

1. 完成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组建工作。

2. 完成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

3. 完成数据初步归集，实现与平台的数据对接。

4. 指导金融机构成立专门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实现全市 70%以上银行入驻平台。

5. 引导企业入驻平台。

（三）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运行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平台运行完善升级。引导全市所有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入驻平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势头良好、有合理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基本入驻平台。

附件：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宗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娄文杰（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思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于秀栋（市科技局局长）

王克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王　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坤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齐孝福（市商务局局长）

侯　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马　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向东（市大数据局局长）

王建中（市税务局局长）

林　飞(市人民银行行长)

朱　锋(淄博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宗志坚、侯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教传涛(市财政局副局长)、王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功(市大数据局副局长)同志担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ZBCR－2019－002000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 号)、《关于修改＜齐鲁乡村

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淄办发〔2009〕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当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淄博乡村之星每1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3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市首席技师、淄博和谐使者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淄博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淄博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淄博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地事局负责推荐本区县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

评选年第二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各区县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组织初步评审,产生区县级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征求纪检、卫生健康、综治、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需报送以下材料:

1.淄博乡村之星申报表;

2.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区县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评审遴选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年第三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淄博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区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淄博乡村之星原则上从各区县评选的乡村之星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淄博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满足额发放，从市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称号的，按“齐鲁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级津贴。

第十一条 淄博乡村之星纳入淄博市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淄博乡村之星参加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期内的淄博乡村之星至少参加1次培训。市里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淄博乡村之星参加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淄博乡村之星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淄博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淄博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淄博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淄博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区县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淄博乡村

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淄博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环保责任事故等违法违纪行为,或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乡村之星的,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区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淄博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依托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建立淄博乡村之星专栏,引导淄博乡村之星加强信息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淄博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2015年11月19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112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21号文件做好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鲁政办字〔2019〕21号)精神,做好我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无疫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开展无疫区建设,是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一种方式,也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事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通过开展无疫区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动物疫病,降低动物死亡率,有利于培育优质畜产品品牌,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实现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无疫区建设的目标要求

按照省政府目标要求,无疫区建设分4年完成,我市全部行政区域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三、抓好无疫区建设的重点内容

无疫区建设是一项重要的系统性社会综合工程,关键在基层。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

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构筑免疫无疫的基础屏障。

(一)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实施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补齐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短板,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动物疫病防控各环节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四、统一无疫区建设的各项标准

各级要根据省政府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配备疫苗冷藏、冷冻等必须的设施设备,做好市、县、乡、村冷链体系建设。加强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力量配置,配备开展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配齐符合要求的实验室人员。要配备满足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设施设备。临淄区要进一步提升临淄区齐陵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水平,保障人员配备、工作经费以及设施设备购置,确保正常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动物隔离场建设。加强高速公路路口、港口、国道路口、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的警示标志建设,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市、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要按标准配备建设。

五、强化无疫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我市无疫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对各区县无疫区建设分阶段、分年度进行检查、督导。市、区县分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各区县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保障无疫区建设顺利实施。

(二)落实保障措施。各级政府要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畜牧兽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各级要积极开展无疫区建设宣传和培训,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90 号文件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90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各区县要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等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全面推开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区县对未纳入土地利用规划的省市重大项目，要与城乡规划充分衔接，在省、市政府审批权限内，依法依规调整修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多渠道推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项目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合审查，完善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调整机制。省下达我市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向基础设施、公益事

业和市重大项目倾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积极与省级部门对接，争取将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大班额、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等项目列入省级重大项目，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省重大项目新增用地指标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各区县要切实转变重大项目靠新增用地保障的思路，引导形成“以节约集约为主线，存量挖潜为主，增量配给为辅”的新型用地模式。研究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存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调查摸底、标图建库、潜力评价等工作，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投融资体制机制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全面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探索制定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管理办法、交易规则，支持存量建设用地快速流转、高效配置，促进土地循环和节约集约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各区县要组织相关部门逐一摸清区域内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情况，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置措施。根据土地利用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分解下达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销号制度。对全面完成处置任务的区县，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奖励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没有全面完成处置任务的区县，核减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区县，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有关用地审批事项办理，直至任务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五、着力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鲁政办字〔2019〕90号文件明确的责任分工，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沟通合

作,注重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序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要对已出台的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充分运用报纸、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建立完善相关督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